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高思源

被告 高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113年度苗小字第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1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由西往東行駛於路肩，適訴外人譚○禾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行駛於上開路段外側車道，行至萬壽路1段42號前時，被告未注意系爭A車動態，貿然切換車道，致二車發生碰撞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50元（工資費用17,300元、零件費用23,05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

01 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3
02 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到庭陳述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無意見，惟抗辯金額太高等
05 語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與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為被
07 告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已堪信實。

08 四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9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
1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
11 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
12 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
13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14 本原額10分之9，系爭A車為105年11月出廠，有行駛執照在
15 卷足憑（苗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0年12月28
16 日，系爭A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
17 得請求之金額應以為2,305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23,050 \times 1/10 =$
18 $2,305$ ），加計工資17,300元，合計19,605元，逾此範圍之請
19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原告19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
22 （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3 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2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27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29 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